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丁梅姈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0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melinnn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4924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本府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機車險優惠方案及價格表(0149240AAOC\_ATTCH4.x1s014

9240AA0C\_ATTCH6.doc)

主旨:本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重新徵 選承保公司並自即日起實施,請轉知所屬自行參考擇用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府為加強員工保障、提昇員工福利,訂定之「基隆市政府 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」。茲為配 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本(99)年3月1日起調降費 率,爰重新辦理徵選承保公司,以爭取更優惠之利機。
- 二、首揭保險係經本府審查小組徵選決議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險公司承作,相關保險事宜簡述如下:
  - (一)適用對象: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)及其父母、配偶與子女。
  - (二)投保標的:自用小客車、輕型機車(汽缸容量為50c.c.以下)、重型機車(汽缸容量為50c.c.以上,2500c.c.以下)。
  - (三)實施期間:即日起至101年4月15日止(保險有效期間依保



\*0990003355\*

į



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)。

- (四)本保險係屬自費性質,保費低廉、險種完整,員工及眷屬 可自由參加。
- (五)繳費方式:本保險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,其保費採年繳方式辦理,至承保收件由被保險人逕洽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(專案窗口人員:許慧敏、趙詠慧、吳淑玲、吳企鯉。電話:02-2425-1929分機101、116、103、112。傳真:02-2425-3115。)。
- (六)免付費諮詢專線:0800-050-119可提供所有保險相關資訊 諮詢。
- 三、檢附本府公教員工及眷屬自費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優惠價格表各1份,或可至本府網站/人事處/最新消息網頁下載參考(網址:http://www.klcg.gov.tw/personnel/)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運輸品

